

赤焰 苍云

张云◎著

神山之下 圣湖之畔
两大帝国的千年决战只为一个女人

一曲红尘悲歌 一段千年之恋
谜一样的雪域高原 覆盖着一个被世人遗忘的帝国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赤焰 苍云

张云〇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赤焰苍云 / 张云著. — 北京 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
2016. 4

ISBN 978-7-5502-7272-9

I. ①赤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052850号

赤焰苍云

作 者: 张 云

出版统筹: 新华先锋

责任编辑: 李艳芬 徐秀琴

特约编辑: 彭亚运 刘 柳

封面设计: 郑金将

版式设计: 王 玥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160千字 787mm×1092mm 1/16 16印张

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7272-9

定价: 36.80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

电话: 010-88876681 010-88876682

目 录

- 第 一 章 梦魇缠身 / 001
- 第 二 章 悲伤涌动 / 011
- 第 三 章 白色婚礼 / 027
- 第 四 章 情动山河 / 054
- 第 五 章 惺惺相惜 / 076
- 第 六 章 哀鸣四起 / 090
- 第 七 章 血染沙场 / 114
- 第 八 章 相伴红尘 / 138
- 第 九 章 一触即发 / 167
- 第 十 章 生死离别 / 179
- 第十一章 千年决战 / 209
- 第十二章 终归云烟 / 231

· 后记 / 248



第一章

梦魇缠身

年初的一日，我开始生病。那天日现九晕，大地震颤，万鸟投湖，国人恐慌。国师穹布说，这是千年罕有的大凶兆。

我躺在用白石垒砌的巨大密殿里，面对着耸立的神像，聆听围绕周边的法师们吟唱作法，昏昏沉沉，在幻觉和现实中来回游走。这是一种异常诡异的病，高烧不止、呕吐、精神恍惚、幻听、气力衰竭，伴随而来的还有无休无止的噩梦。

穹布说龙妖在我身上下了籽。

“龙妖？”听到这个解释，我苦苦一笑。

龙妖，雄者面目丑陋，凶煞嗜杀；雌者，倾国倾城，常化为女子，妖媚惑生。传说她们拥有一双比天空还深邃的眸子，望一眼，便迷失心智、无法自拔。眸中精华，谓之龙籽，乃是情劫之物，被龙妖结籽的人，轻则身死魂灭，重则祸国殃民。

穹布看着我，目光闪烁，带着极大的忧虑和不忍。若我是常人，恐怕早就被斩去四肢，奉上祭坛，化骨扬灰，但我不是！我叫黎穆，天生就是个哑巴。在帝国，更多的人叫我将军。

追溯凡人悠久古老的时间源头，我的祖先就已经出现在这方天地之中。根据传说他们是神之子嗣，流落人间。最初的时间里，他们扶老携幼，辗转流离，翻过连绵高山，穿越汹涌长河，进入高原腹地，在最接近天空和云朵的地方定居下来，繁衍生息，才有了这出云帝国。

出云帝国，原名琼雄，意为大鹏鸟之地。鹏，传说中天神的化身，绝云气，负青天，一鸟凌空，百鸟影从。它是天空的王者，也是我们出云人的图腾。出云帝国，幅员万里。一千多年来，历经一代代出云王的统治，雄踞雪域高原，辉煌夺目，成为不朽。出云王都穹窿银城，千年以来如同一尊沉默的巨兽，蹲伏在高耸的山丘之上，守望脚下的万里疆土。

落日的余晖下，红褐色的山峰仿佛一簇从天空坠落而下的巨大火焰，最高处的王宫，与云烟之中若隐若现，大鹏鸟盘旋其上。

我在这里生活多年，熟悉它的每一块砖瓦，每一处细微的变化。它是家，却从未属于过我。整个庞大的帝国都属于黎弥加——我挚爱的哥哥——99万大军的统领，高原的雄者。

“将军，王上召你议事。”穹布停在床前沉声道。穿着羔羊皮的穹布，精神饱满，总感觉他的智慧随时都会从身体里逸散出来。作为帝国成就最高的法师，他是父王生前最信任的朋友，也是我的老师。出云人叫他“白银穹布”，意思是他像银子一样纯粹神圣。在我眼里，他就是个糟老头，一个泡在酒罐子里的糟老头。我从来没有看到他骑在皮鼓上游行于空中，也没有看到他用鸟羽截断铁器。我只看到一个糟老头，又脏又臭，身上散发着秃鹫的气息。但他是我最亲近的人。如同父亲。

我比画着，问他，是否帝国又有战事？

自从父王死后，帝国如同斜阳，摇摇欲坠，叛乱四起。十四岁时我就披上白甲随黎弥加征战四方，十年来，我成为帝国最优秀的将军，战功卓著。

“大仗没有，小仗总是不断的。”穹布微微一笑，转而又面无表情地说：“王上召你，乃为别事。”话音刚落，我看到他欲言又止的表情。

暮色之下的穹窿银，被晚霞覆盖、被无数翻飞的旗帜覆盖、被响彻天地的号角声覆盖。每一次我看到它，就会想：究竟是谁造就了这一切。

穿过挂满白幡的房屋、岩洞，穿过被雪水冲洗得一尘不染的街道，穿过无数跪拜的人群……拉杰，是我的白狼，出云最大的一头战狼，很兴奋，一直在前领路。



出云人喜白，宫殿是穹窿银的心，是王的居住之地。用纯净山石、香灰筑成的宽厚墙体，外表镶上无数雪色的贝壳。白色雪山一样的墙体，顶起朱红色的飞檐，檐角蹲伏着用纯金打造的大鹏鸟雕像。最高处，是一根擎天的巨竿，几十条白幡迎风飞舞，上面的金色大鹏鸟纹徽，在山峦之外都能看得见，那是出云人世世代代的图腾。

侍卫小心翼翼地将我放置在后宫的花园后便悄声离去。

已经初冬，园中花房里的花朵却开得烂漫，满树的山茶洁白如玉，馨香扑鼻，沁人心脾。一人，一狼，淹没在这花海中。良久，拉杰骤然弓身，脊毛竖起，很快又变得欢快跳跃。

有人来。

一袭锦服，婀娜翩跹。

“病，好点儿了吗？”她站在我面前，粲然一笑。我的心便似春水一般荡漾开去。我微微欠身，却不敢再看她的脸。比画着：稟王嫂，毫无起色。

她叫婷夏，是格列王室，父王灭了她的国，屠了她的城，只带她一人回到穹窿银。那时，她只有五岁。再大的仇恨，在时间面前也都毫无抵抗力。

她在宫里和我、哥哥一起长大，亲如家人。我看她哭，看她笑，看她从一个懵懂的女孩成为帝国最美丽的女子。看着她在月圆之夜翩然而舞，也看着她被黎弥加拉上王座，成为他的王后。她是我最爱的女人，现在是我的嫂子。

“这种病，很难好得了。”一声高呼，自梁柱后传来。这声音让婷夏脸上的微笑转瞬即逝。黎弥加一身白衣，黄金王冠下，是一张被时间和责任雕琢而出的坚毅的脸。他不算英俊，却有着成熟男人独特的魔力，仿佛永远不会变老，不会衰竭。

我们在一起度过童年、少年。晚上依偎在一起蜷缩在岩洞口，在白月光下入睡。那样的日子似乎永无止境，但是却又转瞬即逝。

我的父王，一生只爱我母后一人。母后生我的时候难产，两日两夜方才分娩，差点儿死掉，为此，在我的记忆里，父王一直对我没有好脸色。

我两岁的时候，别的孩子都能牙牙学语，而我始终沉默不言，当父王



得知我是个哑巴的时候，一声长叹。幼童时的我，常常被人取笑。不少贵族子弟取笑我，他们叫我小哑巴阿穆，每当这时，黎弥加就会挡在我的前面。在我的心中，他一直就是一座山，一座可以依靠的山。

在别人眼中，黎弥加，是长子，是未来的王。而我是个四肢瘦小、脑袋硕大的内敛孩子。柔弱，敏感，可有可无，连做黎弥加的影子都不配。但阿妈溺爱我。她将我不能说话归结于自己身上，竭尽所能地供给我一切。而父王对我远比任何人都要严厉、残酷。五岁时我就被送去修行，接受每一个出云少年必须承受的军事磨炼。那些年，我时常直面生死，变得冷静、凶狠，并成为出云最年轻的将军。

我十四岁时，阿妈对黎弥加说，你一生不会再受苦，因为所有的苦，你的弟弟已经全部替你承受。那是阿妈在世的最后一句话。我清楚地记得说完这句话，她看着黎弥加，又看了看我，微微叹了一口气便闭上了眼睛。

眼前，雄伟的宫殿下，黎弥加静静地看着我。

他的目光，鲜有这样的亲密神色。他说：“我不知道做错了什么，天降下这样的祸事在我弟弟身上。这可是我唯一的弟弟！”

我笑，告诉他：不过是病，不要相信那些无稽之谈。

“国师的判断，是不会错的。他说是龙妖作梗，那就是。”黎弥加蹲下来，拉起我的手。

多年前的一个夏日午后，他浑身是血把我从仇敌的刀光中救出来，拉着我飞奔而逃，也是如此的表情。那时的赤脚少年，转眼长大。不变的是这一双温暖宽厚的手。

“你要离开穹隆银了。”他说。

我对于他的话反应平淡，我早知会有这样的结果。出云帝国的王都穹隆银，是不会容纳一个被龙妖下籽的人。在常人眼里，这不是一般的病，而是少有的凶兆。

婷夏的身体，微微一颤。

“为什么？”她带着无尽的关切问道。

黎弥加转过身，盯着婷夏，又看了看我，满眼怒气，很快又勉强笑了



一下：“年初凶兆连连，帝国上下人心惶惶。大臣们将此归结到穆的身上，说他被龙妖下了籽。”

婷夏摇头：“这不过是毫无根据的说法罢了。他是你的弟弟，他不能离开穹隆银……”

“这里我说了算！”黎弥加暴怒，脖子上青筋绽出。婷夏欲再说什么，被我用眼神制止了。

黎弥加回过身，目光沉痛：“我不想让你离开，但举国上下都视你为祸端，我也无能为力，尽管我是王。他们原本要送你上祭坛，化骨扬灰。但我和穹布的坚持才允许你进入神山修行。”

“去神山修行？”婷夏闻言，脸色惨白。

神灵之山，被誉为世界的尽头，也是帝国的圣地。它耸入云天之上，高绝苦寒，除了法师，凡人不进，鸟兽不入。

“他已病成这样，倘若进入神山，便九死一生，凶多吉少……”婷夏为我求情。

黎弥加急促地打断她的话：“已经定了！”

婷夏恸哭：“你这是报复！”

“他是我弟弟，怎是报复？！”黎弥加怒目相向。

“噉——”拉杰一声怒哼，冲着黎弥加露出白森森的牙。

“这只爬虫！”黎弥加骂了一句，然后看着我，眼眶通红。

黄昏时分，我离开穹隆银。天上下起雪，纷纷扬扬，覆盖整个世界。我坐在车上，裘袍被风紧紧抓住，似乎不愿离开。离开时，我没有回头看一眼穹隆银。

狂风依然在卷积着鹅毛大雪呼啸而至，整个天空响彻着冷冽的响声。

婷夏曾经说过她最喜欢雪，在她的格列国，雪是传说中的天女化身，降临凡间，以此净化污秽喧嚣的尘世。婷夏曾经告诉我，当年出云大军攻破格列王都的时候，就下起了一场大雪。连同那雪花一起降落的，还有无数弩箭、矛枪、火油。雄伟的王都被三十万大军围困了半年，终于城破。



出云的白甲禁卫攻入皇宫时，婷夏的父王和兄长战死，母亲拖着她，在高楼之上举火自焚。

“那么大的火，映红了半边天，黑烟冲入云霄，仿佛一个张牙舞爪的妖怪。我那时很怕，不过看到雪落下来，就觉得心安。”婷夏跟我说那段往事的时候，脸上泛起一丝微笑。她用微笑对抗国破家亡，她说活下去，是她唯一能做的事。

她没死在那场大火中，是父王救了她。那时父王的心里，应该也是痛苦的。他是英明雄武的出云王，是胜利者。出云与格列的战争，持续了整整十年，双方都付出了惨重的代价。当他纵马进入格列王都的时候，看到遍地的尸体，连同倾塌的亭台楼阁，一同被大雪掩盖。一座王城，没有活着的人，只有一个立于雪中的女孩，昂头看雪，嘴角挂着微笑。那微笑，让父王心中生出巨大的悔恨和不安，所以他不顾劝阻，执意将婷夏带回穹隆银。

风大，雪紧，车厢里却很温暖。宽大的车厢，铺着雪豹皮，温着酒。我最喜欢的酒，用来自南部山谷中最上等的鸡爪谷酿造，浓烈如火，喝下一口就会感觉全身都在燃烧。

我剧烈咳嗽，一声连着一声，几乎连呼吸都很困难。我的身边一直带着一把白柄刀，精铁为身、象牙为柄，没有任何的华丽装饰。微红的刀刃散发着一股凛冽气息，以酒祭之，刀身颤抖，发出阵阵嗡鸣之声。一柄刀，一壶酒，这是我的全部。

马车摇晃，疾驰行进，忽又骤然停下。

“将军，前方有人。”卫士低声道。

我敲敲车厢，示意他继续行进。

“是王后。”卫士的声音中带着无可奈何。酒水送到嘴边，始终没有喝下，我握着酒盏的手在颤抖。

“将军，见还是不见？”

这个问题，十年来，几乎每一天都在拷问着我。每一日，每一时，每一刻，那张脸都会浮现在我的眼前。如此美好，但她却是我的王嫂。我与她之间，



始终隔着一个人、一座山。

“见吧，将军，算是告个别。”卫兵笑道。

是呀，告个别。自此之后，山高水远，或许再难相见。

我掀开车帘，狂风灌入，吹散酒气。

前方山口，是婷夏。一人、一马，白衣飘飘。

我赶紧下车，踩着积雪快步向前，没膝的大雪吱吱作响。

她说：“你这就走了吗？”

我点头。

沉默，长时间的沉默。

我的目光始终不敢望向她的脸，只能看着路边，看着山峦，看着更远处的空空荡荡。

“听说每到这个季节，俄摩隆仁上的雪莲就会全部盛开，白色的雪莲，在雪夜绽放，天上的星光徐徐照射下来，美得让人心醉。”她说。

我点头，依然是沉默。

“听说那里是早年你修行的地方，有九百九十九个修行洞，无粮无水，无床无榻，四周雪兽徘徊，百人入，一人回。”

我深吸一口气，点头，看着脚下。

她就在我面前，我们之间，一步之遥，却又似隔天涯。

“听说俄摩隆仁的山顶，有着最美的云烟，它们流转、翻滚，终年不散。人死之后，灵魂就在那里相聚。”

我依旧点头。

她的脚向前一步，那双鹿皮靴尖对着我的脚。

“你曾经说过，要带我去看那云烟，我一直记得。”她的声音很低，吐气如兰。

我告诉她，我记得，一直记得。我还告诉她，以后，我会带她去看，看那世上最美的雪莲，还有落满雪水晶一般的神山。

“现在！我不要以后，我要现在！”她突然高叫一声，逼近我。

我抬起头，看到那张脸上落下两行晶莹的泪，但很快结成两道细小的

冰痕。

我比画着：不可能！我是祸端，一人前去神山，是修行，是惩罚。你是王后，不可同行。

“我不是王后！我一个人逃跑出来时，就已经不再是王后。”她嘶吼道，“穆，你知道我从未在乎过这个王后。你知道这十年我过着怎样的生活，你知道我从未爱过他。”

我感到不知所措。即便在尸积如山的战场上，我也从未如此慌张。

黎弥加爱着你！

“那是他的事，和我无关！”她说。

即便是成年，她和我说话的语气、表情，也与幼时毫无二致。

我曾经看到她哭。一个女童蜷缩在殿堂的角落里茫然无助地哭泣。她说她做了一个噩梦，梦见死去的父母和兄长。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她。我牵着她，穿过连绵的宫殿，去看花开。洁白的山茶，放在水晶垒砌的温房里，经过精心照顾，终于开出花来。那花散发出沁人心脾的香气。一朵花有它的寒冬、繁春，有它的轮回，有它的芳香，人也一样。我当时如此告诉她。

她站在树下笑，头顶上一朵一朵山茶次第盛开。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她笑，这世界上最美的笑容。然后黎弥加出现，将她扛在肩上，大笑着离去。

“父王说宫里来了个叫婷夏的小美人。从今之后，你是我的。以后我是出云王，你就是王后。”黎弥加说。

那是我第一次知道她的名字，从黎弥加的口中。我们三人的初见，似乎冥冥中就已经注定结局。

“你会带我去吗？”她的身体剧烈颤抖，看着我，簌簌泪下，“一直以来，我是王后，但以后我不是，我要陪你去俄摩隆仁！我要做一个寻常女子，陪你熬过那无数漫漫长夜！”

不可能。我愤怒地告诉她：这绝对不可能，黎弥加不会同意，出云民众不会同意，我同样不会同意。

“为什么？！”她的声音剧烈颤抖，让人无比心痛。

我告诉自己绝对不能动摇，任何的动摇都意味着迈向无法逃脱的万丈



深渊。

因为黎弥加的尊严！因为出云帝国千千万万民众的安宁和幸福！你这样太自私了，你是王后，要为出云帝国养育子嗣，保证帝国的绵延流长。

她终于无言。

我转身上车，放下帘幕。卫兵甩响马鞭，马蹄卷雪，疾驰而去。她的身影自车窗外掠过，我的泪水终于可以肆意流下。

婷夏，这世界上有太多无可奈何的爱，只能深埋于心中，永远无法见到阳光，它注定不被尘世所允许。

“将军……”卫兵沉沉道。

我端起酒盏，一饮而尽。酒已凉，饮下，冷到骨髓，旋即又腾起烈火，烧得我肝肠寸断。

“将军，出城之前，我见到逻萨使者，听说弗夜坚赞意欲和我们出云联姻。”卫兵道。

逻萨使者？弗夜坚赞？联姻？我不由得一愣。

弗夜坚赞这个名字在雪域有一个更广泛流传的尊号——昭日天汗，他是我最为忌惮的对手。昆蕃部落，原本世代生活于河谷之中，在长久的岁月中，他们始终臣服于出云。和出云相比，他们如同一只蝼蚁，但正是这只弱小的蚂蚁，如今成长为可以动摇出云根基的巨象。经过三十二位王汗的努力，成为一股不容小觑的力量。他们的首领囊日坚赞，雄心勃勃，不甘心于出云的统治，始终想要取而代之。在我未懂事的岁月中，昆蕃和出云之间的战争爆发过多次，尽管我们胜多败少，但出云从未找到能让他们屈服的办法。后来，囊日坚赞被手下毒死，昆蕃分崩离析，所有出云人都松了一口气，但谁也没想到囊日坚赞的儿子、年仅十三岁的弗夜坚赞不仅迅速平定叛乱，更是凭借他的睿智，将分散的昆蕃部落打造成坚如磐石的昆蕃帝国。在他的带领下，昆蕃人定都逻萨，崛起于高原之巅，兵强马壮，公开举起反抗出云的战旗，在它的影响下，许多部落纷纷投靠，致使出云帝国战火四起。

新兴的昆蕃，年轻而生气勃勃，在弗夜坚赞的带领下，磨砺尖角，剑指



着穹隆银。年轻的弗夜坚赞精通骑射、角力、击剑。不仅武艺出众，而且英俊高大，善于吟诗，文武全才，昆蕃人尊称他为“昭日天汗”，意思是“像太阳一样永远照射四方的众汗之王”。在高原，许多人暗地里将他比作太阳，将黎弥加比作月亮。“月亮的光芒尽管洁白万丈，但日头出来，就会月落西山。”昆蕃，已成为千年出云帝国最大的威胁。

事实上，自黎弥加继位以来，他与弗夜坚赞就屡屡交锋。尽管逻萨人英勇善战，但出云帝国由大鹏鸟和战狼组成的不败兽军还在，出云帝国99万把白柄刀锋利无双，结果毫无悬念。尤其是四年前，黎弥加和弗夜坚赞皆御驾亲征，在高原之巅展开血战，逻萨人一战而败，打得弗夜坚赞不得不罢手言和。这几年，尽管弗夜坚赞暗地怂恿其他部落起兵反叛，致使双方小战不断，不过昆蕃和出云表面都保持着克制的和气。现在这个可怕又可敬的敌人竟然派使者到穹隆银提出联姻，不知葫芦里要卖什么药。

没人比我更了解黎弥加，世间的女子，他只爱婷夏一人。这么多年来，他无数次拒绝臣下要他纳妃的提议。

“现在穹隆银已经吵成一锅粥。将军，相对来说，更多人认为王上应该答应这次联姻。”卫兵兀自说着话，随即又叹了口气：“如果王上真的纳妃，那王后就太可怜了。”

我呆若木鸡。或许正是这件事，让婷夏鼓足勇气偷跑出来找我。

表面上看，她是至高无上的王后，黎弥加深爱的女人。倘若联姻成功，连黎弥加对她的爱，恐怕也要有人分享了。

婷夏，尽管我一万个愿意，但我不能带你走。我甚至自己也朝不保夕，俄摩隆仁的神山之巅，或许就是我的坟墓。

大雪更紧，我们和这风中的雪花没什么不同，无法掌握自己飞落的方向，无法左右自己的命运。

第二章

悲伤涌动

黑暗中，我缓缓睁开眼。身体早已麻木，我艰难挪动，来到洞口。那里躺着一个人，是个叫多吉的法师，与我年纪相仿。

之前他是个清瘦安静的人，说话慢声细语，始终带着笑音。他会经常给我带花，山中极寒之下盛开的微弱植物，不甚清香，却格外灵动。他会帮我生火，然后笑着听我讲述那些征战的故事。但是现在他死了，变成一具冷冰冰的尸体。我已经记不清他是我身边死去的第几个人。他的面容依然恬淡，肤色白净，嘴角还带着笑意。只有二十几岁的青年，还未看过世间浮华，就迅速凋零。

俄摩隆仁，风雪之下，山体如同水晶般玲珑剔透。其上云，涌动挤压，变幻莫测。那里是神界，是出云人灵魂安息之地，或许接下来便会轮到我。

两年的时光很快过去，可我的病情总在不断地重复着。两年来，我未踏出这石洞一步。

我所做的和平凡修行人别无二致：默诵经文、按照密不外传的仪轨修法，然后，就是看着神山发呆。这里几乎无人前来，身边只有个照料我生活起居的法师，当他外出时，就只剩下我一人。

对了，还有白狼拉杰，不管白日黑夜，它始终不离不弃。很多次大风暴，极度的寒冷中，我钻入它的身下取暖，那厚实的皮毛，不止一次救了我。穹布会不间断出现，有时一个月来一次，有时半年也不见。他是唯一一个和我有联系的外界的人。



从他的口中，我大致对外面的世界有所了解。这两年，黎弥加的日子并不好过。帝国境内的叛乱愈演愈烈，此起彼伏。他往来奔走，铁骑呼啸，所到之处，战无不胜。不过，他最大的威胁依然是昆蕃人。这两年，黎弥加忙着平息叛乱时，弗夜坚赞也没有闲着。这个正值壮年的昆蕃之王，领兵四处讨伐，不但灭掉了相邻的苏毗人，更一举击败邻国党羌，俘虏甚众，气吞如虎。此时的昆蕃，从曾经的战败中迅速恢复，羽翼丰满，“地千里，军十万”，早已经不是孱弱的小部落，而是随时可以咬断出云咽喉的狮子。

我想，黎弥加的日子要比我难熬。但这些，已与我无关。我只是个卑微的修行人，在云烟冷风中苟延残喘，有心无力。有时我也会向穹布打听婷夏的消息。她始终是我内心深处割舍不断的牵挂。

那次见面之后，婷夏被黎弥加的护卫带回宫。黎弥加为此暴跳如雷，将婷夏关进后宫的高楼之中长达两月之久。但最后，黎弥加还是亲自接婷夏下楼，因为他听到婷夏的笛声。婷夏那支用大鹏鸟翅骨制造的骨笛凄厉、寂寞、冰冷的音调深深刺痛了黎弥加的心。这么多年来，他一心一意爱她，爱到近乎疯狂。作为帝国的王，黎弥加战无不胜，堪称铜皮铁骨，而婷夏是他唯一的弱点。

“王后自此无事，但日渐寡言。王上四处征讨，旷日不归。王后常留御花园，与山茶为伴，我见过几次，每次都默默流泪。”穹布说。那一刻，我内心排山倒海。园中的那片山茶，还在开吗？

当第一场牛毛雪席卷而来的时候，我在神山脚下，做了一个梦。我梦见黎弥加的黄金王冠跌落到了深渊的火海里，两条火蛇盘绕其上，一大一小。烙刻在王冠上的大鹏鸟在烟雾中飞起，这时候从北方刮来了一场大风，大风压低了大鹏鸟的翅膀，我看到它在火海上挣扎的模样，那样子让我想起一个折翅的男人或者女人，但是我不知道那是谁。然后，一切化为空空荡荡，只剩下一枚白色的羽毛，在烈焰上越飞越远，好像夏天的萤火，倏忽不见。我从梦中惊醒，外面已经天亮。天气阴沉，很快又要落雪，笼罩着一片苍茫天地。

我看到远处的盘旋山路上出现一个黑点缓缓而来。“穆呀，我来的时候，



穹窿银旁的山上，雪莲花开得一路都是，这是一个好兆头。”穹布从他的牦牛上面跳下来的时候，我正在和白狼拉杰靠在一起，聚精会神地蹲在石堆旁望向远处的群山。

我比画着告诉穹布我做了一个梦。

穹布靠在一块石头上一动不动地看着我，看着我将梦境描述完毕。

“梦这种东西，无所谓有，无所谓无，更多的时候，它是内心的征兆，联系真实与虚无。”穹布叹了一口气，“你的梦，是你内心企图谋取或者为之担忧的事，这种事含义繁复，如同寓言，任何解读都是徒劳的。”

我对穹布比画着：你说的全是废话。

“是的，我只是一个老不死的神棍罢了。”穹布哈哈大笑，他指了指我，“你不同，你是出云绝无仅有、无法替代的存在。”

我的脸黝黑肮脏，手脚皴裂，头发如同蓬草，身上散发着一股腐朽的酸臭味。

“你要回去参加一场婚礼。”穹布坐在雪里生起火，蒸腾出一片青烟，天空上，更大的云烟在他的头顶凝聚。

我起身，掉头走向岩洞。日常的修行，自有它的规律，到了该做功课的时候。

“你必须回去。”穹布堵住了我的去路。他神情凝重，语气中带着不容置疑的笃定。

我笑笑：那与我无关。

“新娘是昭日天汗的妹妹，你是王上唯一的弟弟，也是他唯一的亲人，按照规矩你必须出席。要知道任何的失礼都可能导致双方的战争。”穹布抬头看着半空中密集的云朵。那些云朵被风撕裂，好像伤口。

“他们都说穹窿银，来了一条毒蛇。”穹布叹了一口气，再也不说话。我的脚步，骤然停顿。

昭日天汗只有一个妹妹，她的美貌早已传遍四方。据说，她的眼眸如同夜空朗星，她的长发如同茂密海藻，她声音悦耳足可胜过百灵，她的笑容甜比蜜糖，足可融化一切仇怨。她十四岁时，提亲的人就挤满逻萨城，其